

繳費通路	繳費方式及說明	注意事項
郵局代收 (手續費自付)	請持系統列印之「報名繳費單」至郵局櫃台繳款。	配合郵局結帳作業，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後 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。
便利超商代收 (手續費自付)	請持系統列印之「報名繳費單」至全臺 7-11、OK、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。	配合超商結帳作業，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後 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。

- (七)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，為配合結帳作業，須**3個營業日後**入帳，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，請審慎考量。
- (八)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，繳費如需手續費用，請考生自行負擔。
- (九) 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，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，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。
- (十) 繳費完成後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，如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位(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)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；其主要原因為帳號、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「非約定轉帳」功能，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，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。
- (十一)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。

伍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3 月 7 日 (星期日)

- ※**准考證**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並摺半，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)，於考試時置於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
陸、考試地點

本校府城校區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。

本校榮譽校區 (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)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110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一)

在本校首頁公告。

榜單並於本校招生網頁提供查詢。網址為：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tceRecruit/>

捌、報名繳交文件

- 一、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按下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資料夾夾妥後，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內(請列印本簡章附件八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，並填妥寄件人等資料後，黏貼於信封上)，於資料繳交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一) 報名表 1 份 (自網路列印):

- 1.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- 2.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)

3.請於報名表上簽名。

(二) 學歷(力)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 份：

1.請繳交大學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「拾捌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

2.持國外學經歷(力)證件者，應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繳交本簡章(附件二)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(三) 工作證明書(請參用本簡章附件一之格式)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：

本簡章之附件一格式為範本，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，若有記載公司全銜、本人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亦可使用。

(四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(報名教學碩士班者須繳交)。

(五) 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審查表及書面資料：

1.請自行點選列印出擬報考班別之資料審查表 1 份(如附表 1~10)，並填妥表件，併同各招生班別規定之書面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以 A4 格式製成)，整理齊全後，裝入報名信封內。

2.各班繳交之書面項目及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，詳如本簡章「玖、招生系所分則」。

二、考生繳交審查之各項文件，如記功、嘉獎證明、檔案、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，如需退回請自附回郵信封；或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與報考系所聯絡取回，逾期視同廢棄，資料由各系所逕予銷毀。